

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

北院教函〔2026〕49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加强 2026 年暑期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 补充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严格落实上级工作精神及学校 2026 年暑期工作部署，切实筑牢师生安全防线，保障师生实习期间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暑期实习管理工作秩序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排查实习协议。各学院需全面开展暑期实习工作检视排查，针对学院统一安排的暑期实习活动，必须与对应实习基地签订正规合作协议。尚未完成协议签订的，须立即补齐手续，做到协议全覆盖、无缺位，坚决杜绝无协议实习情况。

二、规范实习程序备案。强化自联实习学生全过程管理，严格执行学生自联实习申请、基地核查、学院审批流程，完整留存各类过程性材料，确保实习流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三、压实日常管理责任。顺畅沟通渠道，持续跟进实习生在岗状态，密切关注学生实习动态，坚决杜绝学生进点实习后放任

自流、管理缺位的问题。

四、各学院要利用暑期实践加强调研和问题梳理，与实习基地加强沟通交流，为进一步全面签订三方协议做好准备。

特此通知。

